桃園市新興高中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行事曆

一、每月焦點工作行事曆

1. 103年7月~8月：推動小組開始運作，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。
2. 103年9月底前：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。
3. 103年9月~10月：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，同時進行校本指標試評，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。
4. 103年11月底前：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(含評鑑規準及工具)，
5. 103年12月：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。
5. 103年12月~104年3月：進行課堂觀察、專案檔案建置與自評。
7. 104年3月15日前：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評鑑者。
8. 104年4月20日前：提交評鑑結果(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)予承辦主任，承辦主任於4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。
9. 104年5月15日前：發放評鑑結果通知。
10. 104年6月10日前：完成辦理本案評鑑報告。

二、實施期程甘梯圖：

實施內容 \ 實施日期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一〇三學年	推動小組開始運作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	辦理評鑑說明會			●									
	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			●	●								
	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					●							
	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						●						
	進行課室觀察、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						●	●	●	●			
	提交評鑑文件									●	●		
	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、分組											●	
	完成本案綜合報告												●